

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研究

丁 辉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029)

摘 要: 2013年《公司法》修订主要集中在公司资本形成领域,对公司运营阶段的资本制度并未进行改革,导致两者之间存在隔阂。废除最低注册资本制度、验资制度和年审制度软化了资本维持原则,将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等划为章定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在时空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离,为公司减资制度提出了挑战。在认缴登记制下,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减资制度规定过于简单,如对减资进行类型区分,对减资的方式和方法未进行规定;司法实践中存在减资通知程序问题、债权人异议的效力问题、公司减资股东责任承担问题等。结合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中的案例,分析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的困局,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明确公司减资方式和区分公司减资的类型;强化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完善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机制;同时,对于认缴期限尚未届满,要明确股东的赔偿责任范围等,以期为我国公司资本制度改革提供研究提供理论研究和思路方案。

关键词: 减资;认缴登记制;债权人保护;公司资本制度;法定资本

中图分类号: DF41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17)06-0180-11

Study on the System of Company Capital Reduction under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DING Hui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In 2013, Company Law has been revised mainly in the field of corporate capital formation, but the company's operating stage of the capital system has not been

收稿日期: 2017-03-28 该文已由“中国知网”(www.cnki.net)2016年12月 日数字出版,全球发行

基金项目: 2016年度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HB16FX009)

作者简介: 丁 辉(1981-),男,辽宁凌源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经济法。

reformed, resulting in the gap between these two stages. The abolition of the minimum registered capital system, the capital verification system and the annual examination system soften the principle of capital maintenance. Meantime, the capitalization period and capital contribution methods are classified as stipulated matters, leading to a certain degree of separation between the registered capital and the net assets in time and space, which poses a challenge for capital reduction. Under the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the stipulation of capital reduction system in China's "Company Law" is too simple, such as the type of capital reduction, not providing ways and methods for capital reduction. Furthermore, there are also problems relating to capital reduction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issenting rights of creditor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mpany to reduce shareholder responsibilit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lemma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reduction system under the system of subscription of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clarifying the way of capital reduction and the type of company's capital reduction; strengthening the creditors; and improving the scope of the liability of the shareholders,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ideas for the reform of the capit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Key words: capital reduction;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creditor protection; company capital system; legal capital

作为公司法律制度的基石,公司资本制度在股东投资、债权人利益和公司自身经营方面发挥着重要协调作用。三者偏重其一并无对错,关键是政策制定者是否考虑其他价值,公司资本制度设计背后的价值导向是否契合所在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才是评判制度设计的标准。2013年《公司法》修订在“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背景下开启,缺乏理论界和实务界的论证支撑,且由国务院启动,后被立法机关追认,因此除了时间仓促外,配套制度供给方面也存在问题^[1],因此引起了学界的讨论。施天涛认为将减资决策权力由公司内部权力安排转给股东会带有武断性^[2];若是缺乏商业实践和操作技术的关注,理念正确并不能确保改革能够实现预定目标^[3];赵旭东教授提出股东出资义务不因出资范围或数额的改变而免除^[4]。关于法定资本制的废除,蒋大兴从比较法、合约逻辑基础、经济逻辑基础和文化逻辑基础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论述法定资本制不应被废除^[5];黄辉则从法经济学方面对认缴登记制下债权人的保护进行了分析,提出2013年《公司法》改革对债权人保护提供了净收益,在内容和方向上具有正当性^[6]。关于减资制度方面,罗培新提出应引入法院认定的减资模式以保护债权人利益^[7];也有学者提出股东不当减资的双重赔偿机制^[8]等,但缺乏对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的针对性研究。

本次《公司法》修订主要集中在了公司资本制度方面:包括废除最低注册资本限额和验资制度,取消最低限期和限额要求,改年检制度为年报制度等^[9]。实现了从严格实缴登记制到宽松认缴登记制的转变,在资本功能认知、债权人保护等方面与之前公司立法逻辑发生较大改变。

一、认缴登记制与减资制度

2013年《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的修订集中在资本形成领域,但对公司运营中的资本规则并未进行调整。局部制度的变迁必然会引起其制度的联动,此次资本制度改革将股东出资额、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都划为章定事项,对股东出资责任、债权人利益保护等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其中,公司资本的减少不仅牵扯到公司资本变动,而且资本减少也会导致公司责任财产的减少进而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也会涉及到股权利益分配和公司工商登记等。

我国《公司法》第177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基于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该条款明确规定了公司减资的法定程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公司减资只要在法定时间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除了担保范围和减资效力不明确外,在认缴登记制下,减资已经成为公司的章定事项,即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这就为债权人判断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障碍。

2013年《公司法》强调将法律管控手段后移,即降低商事主体准入门槛,强化后续管控管理。与公司资本形成制度一样,公司减资制度也属于公司资本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在价值取向都应体现对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优化资本运用的尊重^[10]。但是资本形成阶段的重大修订与实缴登记制下的减资制度规定必然存在一些割裂,导致注册资本与公司净资产之间存在一定的时空分离,从而危及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公司资本形成制度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资本制度并未进行相关调整的背景下,如何构建和完善认缴登记制下的公司减资制度是本文的主要目标。

二、减资制度中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公司资本制度是一套“规则群”,是一种多元化复杂的规范体系。作为股东退出的途径之一,减资是指公司基于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减少公司的资本总额^[11]。公司资本减少会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对外担保能力,根据资本维持原则,一般不允许随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实上,大多数国家都允许公司进行减资,但对减资都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和条件。

(一)我国《公司法》减资立法中的问题

依据资本确定原则,我国《公司法》原则上不允许减资。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减资必须符合法定程序和条件(详见图1)。为配合年检改为年报制度,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司需要对外公示其注册资本信息,采用信息披露机制下的债权人保护模式。这种模式基于对德国股份公司法减资条文的模仿,符合我国公司法的信息披露模式,与整个制度实现有机对接。但是,德国、日本都将债权人的异议作为减资生效的条件:没有履行债权人申报程序,减资无效^[12]。同时,美国特拉华州的《普通公司法》也规定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必须具备偿债能力。我国《公司法》的减资条款具有任意

性,难以承担认缴登记制下的减资制度要更加关注债权人保护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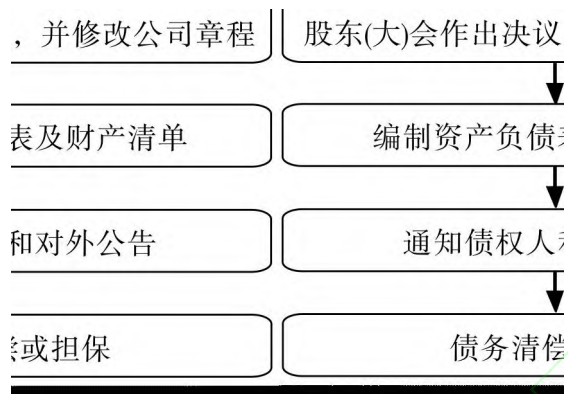


图 1 公司减资程序

但是,我国《公司法》对减资制度的规定较为简单,并不能适应当前认缴登记制下形势。首先,《公司法》并未对减资进行类型区分。减资分为形式减资和实质减资,前者侧重注册资本与公司净资产的吻合,意在避免向外传递虚假的偿债能力信息,公司的净资产并不会流向股东;但后者则是公司净资产真实地流向股东,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对外担保能力^[3],因此应该成为立法规制的对象。虽然《公司法解释(三)》第17条^①一定程度上引入了形式减资的规定,但2013年《公司法》并未对公司减资类型进行划分,统一实施严格的减资规定。

同时,我国《公司法》对减资的方式和方法未做规定。常用的减资方式有:减少股份总数,包括股份合并、股份注销和股份回购等;降低每股金额;减少股份总数的同时又降低每股金额;退还股东实缴资本和免除股东未缴资本等^[4]。一般而言,公司可以随意选择减资的方式,但应在特定情形下限定为某种减资方式的适用。我国在未来减资中应尝试引入减资方式的规定,来细化公司减资制度。

(二)我国《公司法》减资制度相关的案例分析

通过2016年12月8日、12月14日和12月19日分别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公司减资纠纷”,“一级案由—民事案由”,“文书类型—判决书、裁定书”作为检索条件进行案例检索。通过以“民事案件”、“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公司减资纠纷”为关键词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一共获得34个案例,除去无关样本(虽在判决书中提到“减资纠纷”,但争议点与减资纠纷无关),有效样本一共有25个(具体年别数量见表1)。除了3

^① 详见《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7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释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13条或者第14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个裁定^①和 1 个调解^②外,本文的主要研究样本是 21 份判决。虽然“中国裁判文书网”从 2013 年开始收录案例,但截至到 2017 年 3 月,该网站已经收录了两千七百多万份文书,因此具有代表性。同时,基于《公司法》修订于 2013 年,因此本研究的样本主要从 2014 年开始选取,提升了样本的针对性。即使存在西藏、云南、新疆等一些基层法院并未将裁判文书上传,但这些微小样本残缺并不影响整体的司法实践和研究的科学性。

表 1 年别减资案例汇总(2014-2016)

年份	判决	裁定	调解	占比
2014	6	1	0	28%
2015	8	0	1	36%
2016	7	2	0	36%
合计	21	3	1	100%

在这 21 份判决中,除了有两个案例的争议点是公司向股东发放减资款外^③,其他都集中在公司减资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减资行为可否对抗债权人。其中,这 19 个案例主要集中在减资决议是否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是否登报公示,以及是否通知债权人(具体详见表 2)。即使公司违规减资,法院也在 1 例判决中支持了公司的减资行为^④。

表 2 案件争议及判决分析

争议焦点	案例数	判决结果(不得对抗债权人)	案例占比
减资款未支付	2	0	10%
减资未通过股东大会	1	0	5%
减资登报公示(减资程序)	19	19	85%
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减资程序)	21	19	(同上)

结合对样本案例判决的研究,公司减资在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减资通知程序问题。19 个案例样本中,存在的严重的问题是 85% 以上的减资没有通知债权人,仅仅采取了登报公示^⑤。针对公告形式,股东一般辩称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直接通知形式,公告也是一种告知方式;法院则认为公告是一种拟制的通知方式,只能在无法直

① 李朝卿与广西贵港吉峰农机有限公司((2014)贵立民终字第 87 号);江苏开泉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无锡市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苏 13 民辖终 118 号);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诉上海天重重型机器((2016)沪 01 民终 5218 号)。

② 周剑勇等诉浙江衢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5)湘高法民二终字第 26-1 号)。

③ 赵桂香与蝶桥(天津)成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6)津 02 民终 2523 号)。

④ 北京国安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诉张静公司减资纠纷((2015)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 1901 号)。

⑤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潭中民二初字第 20 号等。

接通知债权人的情形下作为一种补充的通知方式,若在能够直接通知的情形下却用公告形式,这与债权人利益保护制度和公司立法精神相悖^①。同时,这种行为表面上是对公司减资程序的违反,实际上则是公司资本维持制度存在问题^②。不可否认,在社会信用制度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债权人保护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法院在注册资本维护方面倾向于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2) 债权人异议的效力问题。在实缴登记制下,股东的不当减资纠纷经常存在。2013年《公司法》第177条并未明确“应当通知债权人”是生效要件还是对抗要件。在实践中,法院认为公司具有减资的自由,但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定程序,且减资的程序要件在认缴登记制和实缴登记制下并无区别。在“上海佰金瀚宫大酒店有限公司减资纠纷”一案中,二审范元提出“减资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③。法院倾向于将债权人异议认定为对抗要件,公司的减资行为自作出时开始生效。认缴登记制下,股东可以通过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事项,对债权人的保护提出了诸多挑战。因此,有学者借鉴英国《2006年公司法》提出要将债权人同意作为公司减资决议生效的要件。这种提议与我国整体坚持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私法自治”的价值取向存在相悖之嫌。

(3) 公司减资股东责任承担问题。作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注册资本的减少必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经济基础,削弱公司对外担保能力。在19例减资案例中,只要债权人提出未减资的股东承担责任,法院一般都会支持;而对于减资股东的责任承担,19个样本案例中有18个样本案例判决中,法院要求减资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此外,即使在认缴期限届满之前股东作出减资未通知债权人,股东依然需要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④。但是,实践中的案例判决似乎表明公司减资具有随意性,即使不通知债权人也可以减资;若债权人提出异议或进行诉讼,减资行为依然自始有效,只不过股东需要在减少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抽逃出资”的类推适用。关于不当减资类推适用“抽逃出资”,之前就存在具体案例^⑤。类推适用是指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依照法律精神和原则类推适用,一般在维护宪法和法律精神的前提下适用于个案。但是,18个案例样本中,11个样本案例判决指出虽然减资股东主观上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故意,但此类股东依然要比照“抽逃出资”承担责任。在“钟丹东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杰之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案中,法院提出“在公司未对已知债权人进行减资通知时,该情形与股东违法抽逃出资的情形在本质上并无不同”。在“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与上海天重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等的纠纷”一案中,法院认为公司在减资时是通知的义务人,但减资是公司股东(大)会的结果,体现股东的意志,在对外所负巨额债务未清偿的情形下进行减资,且向工商登记部门出具虚假情况说明,主管存在过错,

①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2民终6253号。

②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沪02民终6253号。

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苏商终字第00140号。

④ 详见:(2010)闵民一(民)初字第6768号;(2011)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488号。

降低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对债权人的侵权。存在程序瑕疵的减资并不会对债权人产生法律效力,与抽逃出资在本质上具有一致性,在立法尚未明确的情形下可比照适用^①。

三、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的完善

2013年《公司法》修订的重点集中在公司资本制度部分,尤其是公司资本的形成领域,赋予了公司股东出资灵活性和便捷性。但这种理念和精神并没有体现在公司运营阶段的资本制度当中,认缴登记制下公司股东能够通过章程修改注册出资额和出资时间,致使公司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可以存在一定时空分离,这对债权人的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结合公司理论和实践中案例,本文提出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减资制度。

(一)明确公司减资方式和区分公司减资的类型

通常而言,公司减资是指注册资本减少,具体减资的方法包括减少股份总数、降低每股金额、退还股东实缴资本和免除股东未缴资本等^[4]。其中,减少股份总数主要适用于公司经营严重亏损,此时减资主要是削减亏损部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造成损失,属于形式减资,维持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减资;降低每股总额则是通过降低现有股份面值,进而降低公司资本总额,适用于注销公司亏损的情形,债权人对此类减资原则上没有异议。退还股东实缴资本则通过将公司实物、资金等退还给股东的方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不仅涉及到股东出资责任的履行与否问题,而且也会牵扯到公司资产退还给股东,各国立法都会予以严格规制^②。免除股东的出资责任主要是免除股东已经认购但尚未缴纳的出资,由于此类减资也是对股东出资责任的免除,因为各国一般都会禁止此类减资,如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第244条要求任何减资不得导致股东未付款责任的免除。但是英国借助债权人的异议权,允许有条件地采取此类减资。

随着认缴登记制度的确立,公司减资变得似乎更为随意,只有基本条款的减资制度已经不能适应公司运营和治理的要求,且目前的减资规定有被解释为任意减资之嫌。在立法上增加公司减资的方式有助于解决减资效率低下的局面,明确规定特定情形下的减资方式,如出现经营亏损严重则只能进行形式减资,禁止退还股东实缴资本和免除股东未缴资本的方式进行减资。另外,减资要坚持股东平等原则,不得违背股东意愿进行非等比例减资,更不得通过减资剥夺某些股东的股权。

同时,对减资类型进行明确界定。如前所述,公司减资可以分为形式减资和实质减资,2013年《公司法》并未对减资进行区分,这导致实践中一切减资都要依照统一的债权人保护程序,增加了公司减资成本。对形式减资而言,其仅仅是资本额减少,并不发生净资产的流动^[5],旨在实现公司注册资本与公司资产的匹配。换言之,形式减资仅仅是一个“纸面交易”,不会降低公司的净资产和偿债能力,此时若不减资反而会给债权人造成利益带来损害,而且给整个社会经济秩序带来损害。因此应对亏损到严重程度的公司强制减资,从而有助

^①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831号。

^② 如德国《股份公司法》第230条严加禁止此类减资;英国则赋予了债权人异议权以保护债权人利益。详见王林清,杨心忠:《公司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53页。

于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我国《公司法》应该借鉴德国这种区分方法,基于形式减资对公司净资产没有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公司法》若仍要求形式减资履行与实质减资一样的手续,不仅会增加减资成本,也会导致公司由于惧怕繁琐程序而放弃减资,进而造成资本不实和危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对于形式减资应简化程序,赋予债权人知情权以代替异议权。

(二) 强化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

2013年《公司法》对债权人的保护条款简单,实操性弱,对债权人利益保护不够周延。首先,对于减资的通知要进行明确。公司减资会牵扯到其净资产和偿债能力,从程序上完善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很多案例中,公司股东一般以登报公告作为通知债权人的方式。作为一种拟制的通知方式,公告并不能取代通知,只是在不能实现通知的情形下的一种替代选择。因此,立法应明确减资中对于明知的债权人应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予以通知,对于那些无法直接送达的债权人才能借助公告形式实现。同时,当前立法并未明确公告载体,导致很多公司在减资时选择一些县市级报刊进行公告,囿于报纸发行量和其他局限性,导致很多减资通知流于形式,难以形成有效的通知,进而影响债权人的及时申报债权和主张权利。

同时,明确债权人的保护范围。2013年《公司法》对于债权人的保护范围并未明确,对于公司减资后的债权人保护的范围内存在两种观点,即是否要保护已形成债权基础的未来债权人。主张保护的认为当公司于第三方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时候,公司应通知这一潜在债权人,否则此类债权人的利益将受到侵害^①;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只有在公司减资时存在的债权才可以被称作是债权,此后发生的债权只能以公司的实有资产进行担保。本文倾向于支持后一种观点,公司债权保护意味着债权的申报或要求公司提供清偿或担保,此时要求债权必须是完整的债权,而或然债权表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尚未明确,债权人并未享有充分的债权,此时将其界定为完整债权对公司来说有失公允。只有公司减资生效后产生的债权才是有效债权,以债权产生时的工资资产作为担保。基于公司减资对或然债权人利益不存在损害,因此公司不应对其进行通知或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德国的《股份公司法》第225条规定债权人的范围是登记公告前已经确定的债权人。因此,我国《公司法》应明确公司减资制度中债权人的保护范围,界定为“债权在公司减资决议登记公告之前形成的债权人”。

(三) 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机制完善

目前减资机制主要存在三种:信息披露机制、偿债能力声明机制和法院确认机制。基于法院确认机制对债权人保护的力度较大,因此一些学者提议采用法院确认机制^[6]。但是,这种减资方式可能扩大了法院的介入权,容易导致权力寻租,且与《公司法》修订的“简政放权”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背景精神不符。《公司法》在很多方面都区分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对于股份回购制度的规定也体现了两者的差异。对于减资制度也应区分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前者基于参与经营的难度和立法交易安全的侧重应适用

^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终字第10849号民事判决书。

信息披露机制^[17],后者源于人合性和封闭性,以及成本考虑应采用偿债能力声明机制。针对我国当前公司董事普遍缺乏诚信意识,以及公司运营效率的考虑,要求公司董事或股东作出承担履行公司债务的声明,对于不能作出此类声明的董事或股东必须辞职,同时要完善民事和刑事上的责任追责制度构建,提升高管信用在公司减资中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因此,我国应依据公司类型差异构建多元化减资机制。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有学者从《公司法》第177条对债权人利益保护的立法目的进行解读,主张构建债权人同意的减资机制^[18]。但这种观点忽视公司决议对外意思表示和债权人同意的可行性。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减资决议,对外产生减资的意思表示。但若引入债权人同意机制,尤其存在较多债权人的情形下,很难在他们之间形成合意,从而难以认定公司减资协议的效力,也会制约公司的运营效率。同时,我国《公司法》并未引入减资协议无效制度,因为减资行为无效后则会导致恢复原状,进而影响公司决议的效力。基于股东出资不受时效限制,可能很长时间后的减资行为很难恢复原状,这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危及债权人的利益。反之,若将保护债权人的程序作为一种对抗要件,则能够避免公司在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后,不会因为某个债权人的异议而导致减资无效,这对交易效率和交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19]。当然,这种基于效率的考虑也不能牺牲公平,通过设定股东的后减资义务,要求股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使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可以恢复至减资前的水平。具体而言,在债权登记后,若公司于债权人在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上存在争议,则债权人有向法院起诉之权利;若公司未履行提前清偿义务或担保价值偏低,可以要求公司采取弥补措施;若公司不采取相应措施,应要求股东在减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选择权,2013年《公司法》第177条将选择权赋予了债权人。但从债权关系来看,公司对未到期债务并不负有清偿义务。该条款保护债权人的初衷是值得肯定的,但应仅限于避免债权人利益受到公司减资的负面影响,不应扩大其超越原先债权的利益。充分的担保可以实现这一点,不对公司施加其他限制。赋予债权人对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选择权体现了对其利益的支持,但从整个社会的交易效率、公司运行机制和股东利益来看则是不效率的^[20]。对公司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应分情况进行分析,第一种情况,若公司提出清偿,期限届满时债权人应该接受;若尚未到期,债权人可以接受,也可以基于其他利益考量不予接受,此时公司可以与债权人协商,若双方协商未果,可以参照《日本公司法》,由公司向信托机构或其他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提供相应资产,以债权人作为受益人提供清偿担保^[21]。此时,债权人无权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第二种情况,若公司未提出清偿,对于到期债务而言,依据权利期限利益和民事权利自由处分原则,债权人具有选择权;对于未到期债务,应将选择权赋予公司,对公司运行和股东利益提供保障。

对于认缴期限尚未届满,公司对认缴部分减资的情形分析。2013年《公司法》将出资事宜明确为章定事项,公司能否减少认缴出资额则成为一个不可以回避的问题。依据《公司法》的修订精神和繁荣商事交易、提升资金利用效率的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价值取向,公司可以自主决定认缴额的减资事项。若强制公司缴清后再减资则与《公司法》修订理念相悖,

也不具有效率性。随后,若认缴期限尚未届满,股东是在认缴还是实缴范围内承担责任则是一个重要问题。作为两个独立的民事主体,股东一般不会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这是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体现。不能因为基于对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而随意直接要求股东承担责任,这与公司制度创设的初衷相悖。同时,公司通过章程已经向外界传递股东出资期限,债权人基于公司实有资产与公司展开交易,不能因为债权人没有获得清偿就损害股东的期限利益。依照《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规定,股东按期出资是原则,提前出资则是例外^[22],只有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或解散程序才会丧失期限利益,但此时也要股东存在违法或违约的事实作为前提。而且,无论是形式减资,还是实质减资,都要求股东在认缴范围内承担责任,这与认缴登记制的改革初衷相悖。但是,对那些故意在出资期限届满之前延长出资恶意损害债权人信赖利益的,此时章程修改的出资期限对债权人不发生效力,股东仍应在原认缴期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此外,认缴登记制并没有免除股东的出资义务,只是将原先的法定义务改为章定义务。若出资期限届满,股东未按期缴纳出资将会损害公司和第三人的利益,构成瑕疵出资^[23],因此公司应在其认缴范围内承担责任。

结语

2013年《公司法》修订主要集中在资本形成阶段,对公司运营中的资本制度并未进行修订。在废除最低注册资本制度、验资制度和年审制度,并将出资期限和出资方式等划为章定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与净资产在时空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分离,为公司减资制度提出了挑战。

公司资本制度是一套“规则群”,是一种多元化复杂的规范体系,局部制度变革必然带来其他制度的变化。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减资制度的规定过于简单,如未对减资进行类型区分,未对减资的方式和方法未进行规定。立法上的简化必然会给司法实践带来挑战,如在案例判决中的减资通知程序问题、债权人异议的效力问题、公司减资股东责任承担问题等。

结合公司法理论和实践中的案例,本文分析了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制度的困局,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首先,明确公司减资方式和区分公司减资的类型:在立法上增加公司减资的方式有助于解决减资效率低下的局面,明确规定特定情形下的减资方式,但要坚持股东平等原则,不得违背股东意愿进行非等比例减资,更不得通过减资剥夺某些股东的股权。同时,要借鉴德国区分减资类型,简化形式减资在程序上的要求。

其次,强化债权人的利益保护机制。包括减资的通知要进行明确,对于已知债权人要优先采用直接通知方式,公告作为拟制通知方式,只能作为一种补充方式。要明确债权人的保护范围,只有那些在减资协议登记生效之前的债权人才能受到保护。

最后,完善认缴登记制下公司减资机制。区别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前者坚持信息披露减资机制,后者采用偿债能力声明机制,依据公司类型差异构建多元化减资机制。对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选择权,要区分具体情况进行分析,避免对一方群体的特殊关注影响公司运作和股东利益保障。

此外,对于认缴期限尚未届满,要明确股东的赔偿责任范围。依照《公司法》和《企业破

产法》规定,股东按期出资是原则,提前出资则是例外,不能基于对债权人保护而要求股东提前出资。对于利用认缴登记制,借助修改公司章程以延长出资期限的恶意逃避债务的减资行为,要求其在认缴范围内承担责任。

参考文献:

- [1] 沈贵明.论公司资本登记制改革的配套措施跟进 [J].法学,2014,(4):98-107.
- [2] 施天涛.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解读与辨析 [J].清华法学,2014,(5):134.
- [3] 刘燕.公司法资本制度改革的逻辑与路径——基于商业实践视角的观察 [J].法学研究,2014,(5):55.
- [4] 赵旭东.资本制度变革下的资本法律责任——公司法修改的理性解读 [J].法学研究,2014,(5):18-20.
- [5] 蒋大兴.质疑法定资本制之改革 [J].中国法学,2015,(6):126-158.
- [6] 黄辉.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正当性:基于债权人保护功能的发经济学分析 [J].中国法学,2015,(6):159-160.
- [7] 罗培新.论资本制度变革背景下股东出资法律制度之完善 [J].法学评论,2016,(4):145.
- [8] 刘玉妹.论认缴资本制视野下公司减资制度的构建 [J].法律适用,2016,(7):97.
- [9] 赵旭东.公司资本制度改革与公司法的司法适用 [M].人民法院报,2014-02-26.
- [10] 李莘.欧盟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J].河北法学,2007,(9):150.
- [11] 赵旭东.公司法·第四版 [M].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84-185.
- [12] Schulz M, Wasmeyer O. The Law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 A Concise Overview of German Corporate Law [M]. Springer Science & Business Media, 2012. pp. 60-62; Kawamoto, Ichiro; Kawaguchi, Yasuhiro; Kihira, Takayuki, Corporations and Partnerships in Japa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p.149-150.
- [13] 杜军.公司资本制度的原理、演进与司法新课堂 [J].法律适用,2014,(11):9.
- [14] 王林清,杨心忠.公司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 [M].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52-253.
- [15] 何美欢.公众公司及其股权证券 [M].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13.
- [16] 罗培新.论资本制度变革背景下股东出资法律制度之完善 [J].法学评论,2016,(4):145;李智.公司减资制度初探 [J].政法论坛,2005,(1):126-132.
- [17] 郭建军.注册制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价值取向与实现 [J].河北法学,2015,(9):185-186.
- [18] 周林彬,余斌.我国“减法”改革中公司减资制度的完善 [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5):145-146.
- [19] 冯果.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 [M].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191-192.
- [20] 傅穹.重思公司资本制原理 [M].法律出版社,2004.78.
- [21] 崔延花.日本公司法典 [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214.
- [22] 余巍,陈克.公司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后股东责任适法思路的变与不变 [J].法律适用,2014,(11):21.
- [23] 李东侠,郝磊.注册资本弱化视角下的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 [J].人民司法,2014,(5):13-18.

(全文共 14 395 字)